

张家港富瑞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张家港富瑞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富瑞特装”）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2020年7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7月2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其中董事王军先生、杨备先生，独立董事刘伦善先生、许敬东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锋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换届并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董事职务。

经慎重讨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黄锋先生、李欣先生、王军先生、杨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简历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公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

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具体表决情况：

1.1 选举黄锋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2 选举李欣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3 选举王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4 选举杨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

二、审议通过《关于换届并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广泛征询意见，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汪激清先生、袁磊先生、姜林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简历见附件）。被提名人汪激清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袁磊先生、姜林先生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公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具体表决情况：

2.1 选举汪激清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2 选举袁磊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3 选举姜林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并为全资、控股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与公司全资子公司张家港富瑞重型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瑞重装”）、张家港富瑞深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瑞深冷”）、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长隆石化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隆石化”）原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以下简称“宁波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计人民币 15000 万元已到期（其中公司申请 5000 万元授信额度，担保方式为信用借款；富瑞深冷向宁波银行申请 4000 万元授信额度，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富瑞重装向宁波银行申请 5000 万元授信额度，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追加自有不动产权证号：张国用（2015）第 0740008 号的土地进行抵押担保；长隆石化向宁波银行申请 1000 万元授信额度，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现公司、富瑞深冷、富瑞重装、长隆石化拟共同向宁波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总计 15000 万元，期限一年。其中公司向宁波银行申请 5000 万元授信额度，担保方式为信用借款；富瑞深冷向宁波银行申请 4000 万元授信额度，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富瑞重装向宁波银行申请 5000 万元授信额度，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追加自有不动产权证号：张国用（2015）第 0740008 号的土地进行抵押担保；长隆石化向宁波银行申请 1000 万元授信额度，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长隆石化其余小股东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公司授权财务总监焦康祥先生代表公司办理上述相关手续、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议案》

公司定于 2020 年 8 月 10 日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告的《关于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张家港富瑞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24 日

附件：

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黄锋先生：中国国籍，1970 年 11 月生，高级经济师职称。1989 年至 1999 年在张家港市第二化工机械厂先后担任科员、副科长、科长职务，1999 年至 2003 年在张家港市圣达因化工机械有限公司任常务副总经理。曾任富瑞锅炉及本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黄锋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43,280,000 股，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李欣先生：中国国籍，1972 年 7 月出生，无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曾任上海中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副总经理、证券法律部总经理、监事等职，2014 年 6 月进入本公司，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

李欣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70,500 股，与公司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王军先生：中国国籍，1978 年 1 月出生，北京工商大学法学院毕业，硕士研究生学历。2014 年 5 月加入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历任运营管理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职务，现任运营管理中心主理。

王军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日，王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

作指引》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杨备先生：中国国籍，1969 年 10 月出生，1992 年 5 月加入江苏恒源祥服饰有限公司，1994 年 8 月任该公司西北区大区经理，1998 年任该公司副总经理至今。

杨备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日，杨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附件：

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汪激清先生：中国国籍，1964 年 7 月生，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高级经济师。历任沙洲职业工学院财会教研室主任、张家港市大成纺机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商贸城总经理、张家港长兴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现任张家港市勤业财经培训学校校长，张家港锦泰金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规风控负责人，张家港全峰货物仓储有限公司监事，张家港恒硕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汪激清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日，汪激清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袁磊先生：中国国籍，1969 年 12 月出生，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中国注册税务师、国际注册审计师、准保荐代表人。1992 年至 1995 年任新疆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财务部经理；1995 年至 2002 年历任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资产管理总部高级经理；2002 年至 2006 年任兴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稽核审计部副总经理；2006 年至今历任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稽核部副总经理、清算存管中心总经理、合规风控部总经理、投资银行部董事副总经理、固定收益部总经理，现任固定收益管理总部董事总经理。

袁磊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日，袁磊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姜林先生：1975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烟台大学法

学院民商法专业研究生毕业，硕士学位。2001 年取得中国律师资格证书，2002 年加入上海市联合律师事务所。现任上海市联合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兼管理合伙人，兼任上海市法学会生命法研究会常务理事、上海现代服务业联合会低碳经济服务专业委员会副秘书长、上海市律师协会环境资源与能源专业委员会委员、上海杉树公益基金会监事长等社会职务。

姜林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日，姜林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